

05-09 有關遵從統計回報義務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9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（2005 年 11 月於西班牙塞維爾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預期於 2006 年 6 月生效

建議內容：鑑於公約第九條第二款，締約方有回報初估漁獲量及努力量統計資料之基本義務，而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「取得 ICCAT 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的標準」建議【文件編號第 03-20 號】也規範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及捕魚實體有此義務；

注意到未遵從回報義務已是委員會成立以來持續面臨的問題，儘管委員會已通過多項措施處理本項議題；

進一步注意到 SCRS 經常發現，資料不全、遺失或遲交為促成許多系群資源評估不確定的原因，限制 SCRS 擬定具體和基於科學之管理建議能力；

體認到有必要建立認定資料缺口的清楚過程和程序，尤其是對 SCRS 進行健全的資源評估能力有限制者，並尋求適當的途徑處理該等缺口；

記得 ICCAT 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【參考文件編號第 01-25 號】清楚地連結捕魚權及提供正確的漁獲努力量與漁獲量資料的義務；

認知到 ICCAT 會員發展之水平不同，且憶起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「有關改善資料蒐集和品質保證」決議【文件編號第 03-21 號】；

ICCAT 建議

1. 秘書處應準備各系群所欠缺之特定資料組成明細，作為有關統計和研究年度報告之一部份。此明細應依船隊、漁具和漁區別，指出與漁獲量、混獲量、努力量及（或）體長組成有關之遺漏資料成分，其範圍涵蓋根據次要來源，推定此類漁業活動已發生。
2. 考慮到秘書處之報告，SCRS 應提供：
 - a. 該等遺漏資料對最近或最新之資源評估不利影響之程度；
 - b. 倘該等資料仍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完全，其對新資源評估之影響估計；和
 - c. 資料缺乏對擬定管理忠告之後果。
3. 各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針對其報告之缺陷提出說明，包括經認定之資料缺口產生原因、能力克服挑戰及改善行動計畫。倘適當，委員會應透過紀律委員會（COC）或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永久工作小組（PWG），評估秘書處、SCRS 與 CPCs 基於本建議案提供之資訊。

4. COC 或 PWG 應基於依前述 1 至 3 款規定提供之資料認定問題數據之缺陷，並建議相關的 CPC 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該問題。在作出此項決定時，COC 或 PWG 應考慮：
 - a. 任何解釋與（或）改正行動計畫；
 - b. 負責 CPC 提交資料延宕、不全和（或）錯過紀錄；
 - c. 負責 CPC 已要求並獲得自 FAO、其他 CPCs 及秘書處之資料蒐集協助之範圍，包括透過依 2003 年 ICCAT 通過之「有關改善資料蒐集和品質保證」決議【文件編號第 03-21 號】所建立之數據基金或其他；和
 - d. 數據遺漏對委員會判斷系群狀況能力及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之影響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22～23 頁。